#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约 1287.38 万元。

#### 1.2 施工简况

本次验收内容中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本次验收内容实际总投资 46567.3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368.7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2.94%。环境保护设施及投资概算已纳入初步设计、施工合同中。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开工,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完工。连云港新旭港液化烃码头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2025 年 7 月 2 日,召开自主验收会。本次验收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受连云港新旭港液化烃码头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省华东南工地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调查单位接受委托后,详细研究了工程各类技术资料,对工程实际建设情况和所在地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对周围的环境保护目标、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并进行了广泛的公众意见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2025年7月2日连云港新旭港液化烃码头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自主验收会,验收组经实地查看现场、查阅资料、专家评审、经认真讨论,认为连云港港赣榆港区6号液体散货泊位工程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公众投诉等内容。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环境管理,实施情况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连云港新旭港液化烃码头有限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置了安全环保部,配备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公司的日常安全和环保管理,对公司安全、环保设施、应急措施进行管理。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连云港新旭港液化烃码头有限公司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 320707-2025-056-M。并已按照预案进行演练。

####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在后续生产过程中将按要求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开展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连云港港赣榆港区 6#液化烃码头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涉及居民区、学校和医院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可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项目不涉及到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无需落实。

####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所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无需整改。